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冯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对冯巅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和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冯巅先生具备履行董事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其任职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基于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冯巅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桂森

王仁和

王伟良

年 月 日